

#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261号

---

##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重要工作事项 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已经第12届党委第154次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年9月30日

# 北京体育大学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精神，进一步强化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意识，狠抓工作落实，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的通知》（体办字〔2018〕83号）、《北京体育大学工作规则》（北体字〔2016〕7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做好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是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重要体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请示报告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第二条** 学校需定期或及时向总局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工作事项包括：

1.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体育工作、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阶段性、专题性、综合性报告；

2. 总局党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3. 总局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4. 涉及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改革面临的疑难问题、敏感事项，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工作中的重大、敏感问题等，要按照时限要求，该请示的提前请示，该报告的及时报告，一事一报；

5. 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

6. 其他需要总局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要求报送。

**第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需定期或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工作事项包括：

1.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上级单位关于体育工作、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阶段性、专题性、综合性报告；

2.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和学校重要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3. 学校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4. 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深化改革和人才培养面临的疑难问题、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5. 涉及重要舆情、重大安全隐患、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工作中的重大、敏感问题等；

6. 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

7. 其他需要学校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要求报送。

**第四条** 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实事求是、言之有物、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分析，做到客观、准确、完整。

**第五条** 需要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要工作事项，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要经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审定。重要议题提前报批，重大问题主动请示，议事结果及时报告。凡是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重要工作事项要以书面形式及时请示报告，切实注重请示报告的时效性，做到“一事一报，急事急报，必要时跟踪续报”，重要工作原则上每月向学校党委报告一次进展情况。

**第七条** 如遇重要舆情、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各部门、各单位应第一时间掌握发生的突发事件，并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要求，第一时间报告，在1小时内核实相关情况，书面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保卫部等相关部门速报事实，随后及时做好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的续报，为学校快速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和向上级机关报送紧急信息赢得主动。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进行认真研究部署、审核把关，切实把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刚性约束。

**第九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情况的受理、运转、督促检查和督办落实。对于违反重要工作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该请示不请示、请报告不报告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党委和纪委将严肃问责，并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